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姓名：王广旭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从业经历：王广旭先生，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专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深圳市医药总公司、深圳市西湖运输公司以及TCL集团股份、星湖科技股份、华联控股、创维数字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现场主管合伙人。负责IPO项目包括：广东骏亚股份(已上市)、苏州易德龙股份(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IPO项目还有汇创达科技。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姓名：杨春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从业经历：杨春祥先生，工学硕士，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会计、审计，评估行业评标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财务专家。成功主持 TCL 集团、星湖科技、华联控股、华金资本、拓日新能、天津赛象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清源投资、冠为科技等多家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负责 IPO 项目包括：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 IPO 项目有深圳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王广旭先生，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专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深圳市医药总公司、深圳市西湖运输公司以及 TCL 集团股份、星湖科技股份、华联控股、创维数字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现场主管合伙人。负责 IPO 项目包括：广东骏亚股份（已上市）、苏州易德龙股份（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 IPO 项目还有汇创达科技。【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祥先生，工学硕士，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会计、审计，评估行业评标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财务专家。成功主持 TCL 集团、星湖科技、华联控股、华金资本、拓日新能、天津赛象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清源投资、冠为科技等多家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负责 IPO 项目包括：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 IPO 项目有深圳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年年报审计项目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